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0)《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2-041)。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